

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及要求

一、意向竞租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，报名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：

1、意向竞租方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意向竞租方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、如由授权代理人办理此次竞租相关事宜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可以参照交易所提供的样本，意向竞租方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4、竞租申请书（由交易所提供样本）。

5、竞租委托协议（由交易所提供样本）。

6、上述所有复印件材料应加盖意向竞租方公章，并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。

7、如出租方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要求提供其他资料，意向竞租方须按要求提供。

二、意向竞租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（含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）的，报名时应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：

1、意向竞租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如由授权代理人办理此次竞租相关事宜，应提供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可以参照交易所提供的样本）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竞租申请书（由交易所提供样本）。

4、竞租委托协议（由交易所提供样本）。

5、上述所有复印件材料应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，并由意向竞租方签字。

6、如出租方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要求提供其他资料，意向竞租方须按要求提供。